

青岛西海岸新区气象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气象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部抽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气象部门、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气象部门持续安全稳定，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2022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部抽查计划如下：

一、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一）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1. 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等（以下简称：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随机抽查一家，检查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2. 督促、指导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按照《山东省气象局关于

印发《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安全重点单位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鲁气规发〔2021〕1号）要求，认真落实《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安全重点单位责任清单》规定的责任事项。

（二）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抽取一家重点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检查，检查项目建设初期雷电防护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审批与备案材料是否齐全。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

结合省局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工作（气法函〔2022〕3号）和市局年度防雷安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气法函〔2022〕3号），对在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法人单位，按照《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办法》和《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317）等规定，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抽查，抽取1家检测机构。

2. 督促、指导当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按照《山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鲁气规发〔2021〕2号）要求，认真落实《山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责任清单》规定的责任事项。

附件：2022年部门内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青岛西海岸新区气象局

2022年7月6日